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

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2160195 號函訂定

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2160262 號函修正附件 1

一、依據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 點。

二、訓練對象

113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及歷年本考試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。

三、訓練重點

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。

四、參訓方式

- （一）本考試錄取人員應優先報名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，如有特殊原因（按：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）致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檢具「不參加基礎訓練原因調查暨申請表」函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同意後，始得改採參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（以下簡稱線上基礎訓練）。
- （二）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期間，經依本考試基礎訓練相關規定免除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人員，仍得申請參加線上基礎訓練。

五、訓練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經核准參加線上基礎訓練之受訓人員，應至「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網站「文官 e 學苑」加盟專區（<https://ecollege.elearn.hrd.gov.tw>）加入為新學員後，於「身障特考基礎訓練」專區進行線上學習。

- (二) 線上基礎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三等考試計 31 科，共 86 小時；四等、五等考試計 30 科，共 81 小時(線上學習課程名稱對應表如附件 1)，受訓人員應於實務訓練期間之上班時間完成學習，並於實務訓練期滿日前，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- (三)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主動提供線上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(施)，安排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線上基礎訓練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(四)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定期檢核受訓人員是否完成線上基礎訓練，並於確認完成後，將受訓人員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資料函送文官學院。
- (五) 受訓人員倘經核准參加線上基礎訓練，於線上學習期間，因個人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完成訓練者，應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報文官學院，逕予免除線上基礎訓練。
- (六)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受訓人員完成線上基礎訓練後，應協助受訓人員完成「線上學習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調查表」(如附件 2)，並傳真(02-82366969)或以電子郵件(a21@csptc.gov.tw)傳送保訓會。